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江发改投资〔2018〕641号

关于公园设施完善项目的批复

市东湖公园管理所：

送来《关于办理公园设施完善项目立项的函》（江东园字〔2018〕20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园设施，根据《江门市2018年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》，同意实施公园设施完善项目（项目统一代码：2018-440703-78-01-811624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东湖公园北园区大瀑布和内湖区叠水瀑布整体加固改造，以及东湖公园、釜山公园厕所维修翻新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：设计费10.85万元，建安

工程费 361.54 万元，监理费 9.04 万元，其它费 18.57 万元。

四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18 年。

五、项目资金来源：市财政统筹安排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九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林业和园林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16日印发

主办科室：投资科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公园设施完善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						
设 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						核准
安装工程							核准
监 理							核准
设 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 他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。

